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 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扎实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7.23 亿元, 同比增长 15.3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 亿元, 同比增长 25.92%。报告期末总资产 53.22 亿元, 同比增长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36 亿元, 同比增长 3.2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十六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四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三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个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七个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三个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三个议案。
--	--	--------------------------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秉承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倾听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落实分红方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3、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报告期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2024年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同时为完善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职责，对相关工作细则也进行了修订。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不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

的职权，促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在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5、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管理及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问题回复、投资者调研、参加机构策略会、电话热线回复、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2024年进行两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2.3亿元，与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与发展成果。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工作运营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拓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还将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深耕现有客户及产品的基础上，努力进行新能源市场开拓和新项目开发，持续提升新能源客户占比，稳步实现并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